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八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金额的28.16%。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58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8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48,135.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4,664.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7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 2015 年期末累计使用	备案文件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9,961.51	3,083.31	余发改备[2014]155 号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3,174.9	余发改备[2014]156 号

合 计	21,385.97	6,258.21	——
-----	-----------	----------	----

二、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一）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39.61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算安排，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6 月到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募投项目 2016 年末建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八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运营规模逐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6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